

## 签账新礼遇优惠条款及细则 (只适用于特选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客户)

1. 此签账新礼遇推广(「本推广」)只适用于收到由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卡公司」)发出有关本推广之电邮(「推广电邮」)之特选客户(「客户」)。
2. 本推广只适用于由香港发行并印有中银标志的中银双币卡<大湾区一卡通>(包括中银双币钻石卡及中银双币白金卡)(「合资格信用卡」)之特选客户。
3. 本推广之推广期由 2022 年 9 月 28 日至 11 月 30 日(包括首尾两天)(「推广期」)。
4. 「合资格签账」指于推广期内凭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于本地、网上及海外所作之零售签账(不限单一签账金额), 惟不包括透过 AlipayHK 及 WeChat Pay HK 所作之签账、「积 FUN 钱」交易、现金提现/现金透支、现金存户服务金额、结余转户金额、自动转账、八达通增值/自动增值、分期付款(包括但不限于现金分期、月结单分期付款、网上缴费分期及商户免息分期之每月供款)、年费、财务费用、手续费、缴交公共事务费用/缴费金额 (包括但不限于支付税款、通讯费、会费、教育机构费用/学费、或水电等公用设施的费用)、网上支付系统缴费予指定商户(包括但不限于 PayPal 或支付宝)、购买及/或充值储值卡或电子钱包的交易、透过流动装置/應用程式/电子转账平台进行个人对个人(P2P)的现金转账、金融机构/非金融机构的产品/服务交易 (包括但不限于存款、外汇、过数/转账、投机买卖、保险、基金及股票之供款及楼宇买卖)、赌博交易、慈善及非牟利机构交易, 以及其他未经许可之签账。卡公司全权酌情决定合资格交易类别的签账, 并根据银联国际厘定签账交易类别的合资格交易。
5. 每位客户(以身份证明文件号码计算)于整个推广期内以同一张合资格信用卡累积合资格签账达港币 1,000 元或以上, 可获得一次性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现金回赠」)。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可获现金回赠一次(最多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回赠)。
6. 所有合资格交易以交易日期计算, 需于交易日后 7 天内成功志账。港币及人民币账户签账将合并计算, 而每 1 元人民币签账将当作港币 1 元计算。
7. 主卡及附属卡的签账交易将被视为同一信用卡账户, 附属卡客户的现金回赠将与主卡客户合并计算。
8. 卡公司保留不时修订以上指定签账类别的权利。若因指定签账类别的修订而引致持卡人任何损失, 卡公司概不承担任何责任。所有于非以上指定签账类别(详见条款第 4 点)之零售签账均不会被视为合资格签账。
9. 卡公司将核实客户的信用卡交易纪录, 以确定客户在此推广计划中可获有关奖

赏。如客户的签账交易与卡公司的资料有任何差异，将以卡公司的纪录为准。

10. 有关现金回赠将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或之前志入主卡账户内，有关信用卡户口状况届时必须正常、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
11. 如发现客户重复领取现金回赠或符合消费要求的相关交易无论因何种理由已被取消，卡公司保留毋须事先通知的情况下从其信用卡账户内扣除所获领之现金回赠的价值的权利。
12. 卡公司保留以其他同等或相若价值礼品代替的权利。
13. **现金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并不可用作透支现金、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现金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不能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14. 除合资格持卡人及卡公司以外，并无其他人士有权按《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或享有本条款及细则的任何条文下的利益。
15. 卡公司保留更改、暂停或取消本推广或修订本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16. 卡公司对所有事宜及争议保留最终决定权。
17. 如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有所差异，一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提示：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